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士檢卓勇111毒偵緝165字第152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 165 號、第 166 號、第 167 號、第 16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賴智氣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 165 號、166 號、167 號、168 號被告賴智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賴智氣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郭千瑄 決行



上海图书馆藏

上海图书馆藏